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动警务通信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DSZB-JNBJ-CS-2023003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章	项目说明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动警务通信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山东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SDDSZB-JNBJ-CS-2023003
- 2.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动警务通信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14. 308 万元。
- 5. 最高限价: 114.308 万元。
- 6. 采购需求: 购买专业化移动警务终端及配套等。
-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如遇重大变故, 经甲乙双方协商)。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7 号楼一楼)。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种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一: 现场购买采购文件, 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山东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7 号楼一楼)购买;

方式二:网上购买采购文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公司单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及联系方式,并在邮件标标题中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并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邮件地址(sddsh2022@163.com)。

售价: 300 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3. 地点:山东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7 号楼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369 号

联系方式: 黄科长 0531-82081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7 号楼一楼

项目联系人: 杨经理

电 话: 153153103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 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 1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369 号
	联系方式: 黄科长
	联系电话: 0531-82081641-27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7 号楼一楼
	项目联系人: 杨经理
	电 话: 15315310386
1.3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否
1.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最高限价: 114.308万元。
1.7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包括首
	轮报价,且二次报价不得超出首轮报价)。
1.8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踏勘: (是□ 否☑)
1.9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技
1.0	术部分
1.10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报价: 否
1.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2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3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单独密封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包括. 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份)。				
1.14	报价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报价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 15	地点:山东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				
	意基地 7 号楼一楼)。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				
1.17	成交供应商。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				
	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标准的 80%收取。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下,费率为				
1.18	1.5%, 100-500 万元: 费率为 1.1%。				
	开户名称: 山东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账号: 9550880225272100110				
	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和计取。				
1. 19	本项目不收取公证费/见证费。				
	1、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				
	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				
1.20	具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1.20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附件)。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其报价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分类为:信息传输业。

- 5、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7、节能环保要求: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8、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 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如遇重大变故,经甲乙双方协商)。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5	项目地点: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369 号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6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 1.5.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5.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1.5.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9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10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 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 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 外)。
 - 2.2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4.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或服务和货物) 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 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 5.7 参与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澄清或答 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 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 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

- 8.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 8.4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说明"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 仅响应某一部分中的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9.2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工程(或服务、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4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5.1 资信部分

- 10.5.1.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 10.5.1.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0.5.2 商务部分
- 10.5.3 技术部分

11. 报价

- 11.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不得 高于首轮报价。
 - 1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响应文件报价明细(除不可竞争性费用外)根据最终报价调整的比例同比例调整。
- 11.4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11.5 电子版响应文件
-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 5. 1、10. 5. 2、10. 5. 3 条款要求内容须是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 ●电子版介质为"U 盘或光盘"。
 -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应在<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 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规格应为 A4 幅面,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 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14.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4.5 所有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14.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7 自然人报价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
- 15.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响应文件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 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 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 17.3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7.4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五、磋商、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人有采取重新招标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18.2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9. 资格审查

- 19.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报 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9.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 评审依据。

20. 组建磋商小组

-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总数的 2/3。
- 20.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 20.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0.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 2.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报价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认证证书,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22. 报价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报价无效

-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6)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的;
- 9)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10)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 14)与他人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报价的;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

-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4.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2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中型企业,也应当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采用综合评分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磋商小组 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 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成交通知

在法定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3. 质疑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供应商须</u>知资料表。

34.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4.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 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总体概况

- 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动警务通信设备采购项目
- 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如遇重大变故,经甲乙双方协商);
- 3. 项目地点:济南站办公区;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 5. 验收由甲、乙双方同时进行,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更换;
 - 6. 质量保证:保证原厂正品:
 - 7.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 8. 售后服务要求: 需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二、项目背景

按照公安部《公安装备建设"十四五"规划》部署要求,针对机关移动警务应用 追切需求,我局拟采购移动警务终端,为在编在职警力更新配备移动警务终端。

三、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及实现的功能:通过购买专业化移动警务终端及配套,涵盖移动警务 终端采购、安全双系统定制、增强安全加密、终端与公安移动专网适配等完,满足机 关民警移动警务终端升级需要。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移动警 务通信 终端	▲1.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须符合《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 技术要求》多模式标准的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人公章; 2.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须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CPU 核数及性能: ≧八核,最高主频≥3.1GHz; ▲4. 网络制式: 支持移动/电信 5G/4G+/4G/2G,联通5G/4G+/4G/3G/2G,广电 5G/4G+/4G	164 台

- 5. 双卡: 双卡双待 (nano 卡);
- 6. 屏幕尺寸: ≥6.72 英寸;
- ▲7. 运行内存(RAM): ≥16GB;
- 8. 机身内存 (ROM): ≥ 512GB:
- ▲9. 屏幕: OLED: 幕分辨率 ≥ FHD+ 1220*2680 像素:
- 10. 后摄像头: 不低于三摄, 主摄≥5000 万像素; 前置摄像头: ≥ 1200 万像素; 拍照: 支持 0IS 光学防抖, 支持 50 倍变焦;
- 11. 电池容量: ≥5100mAh (典型值); 支持≥66W 的快速充电;
- ▲12. 操作系统为定制开发版双系统,基于安卓 13 或者鸿蒙 2. 0 (含)以上。
- 13. 具有双模式功能,一个为安全工作(专网)模式,一个为个人(互联网)模式;各模式独立运行,可相互切换;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差异化的人机交互界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桌面、状态栏、快捷面板、锁屏、安装应用界面;

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文件系统且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一个系统的恢复和重置不影响另一个系统;各模式下的应用及用户数据、网络连接及外围接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

- ▲14. 支持跨系统消息提醒,生活系统下可以收到来自工作系统的消息提醒(不显示消息内容);反之工作系统下亦可以收到来自生活系统的消息提醒;可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及现场功能演示。
- 15▲支持各模式独立设置解锁指纹和解锁密码,且黑屏状态下根据输入的指纹不同,自动进入该指纹对应的生活或工作系统;可提现场功能演示。
- 16. 系统支持防 root、防刷机,专用 OTG 升级通道。
- 17. 电话:各模式都能接电话,当前在哪个模式接电话通话记录保存在哪个模式下,数据相互独立存储,相互不能访问;短信息:各模式都能收发短信,当前在哪个模式收发信息就保存在哪个模式下;数据相互独立存储,相互不能访问;通讯录:各模式下分别有自己的通信录,通讯录数据相互独立,不能相互访问。
- 18. 个人模式与工作模式可以连接不同的 APN 或 VPDN 节点,个人模式连接互联网,工作模式通过运营商 APN 或 VPDN 网络连接公安专用网络;
- 19. VPDN 进入工作模式时,后台自动拨号连接,用户无感知;
- 20. 可通过预制 WLAN 功能策略或管控接口配置,禁用 WLAN,禁止连接无线局域网、开启热点、相互连接;
- 21. 在接入数据专网时,支持 IPSec 或 SSL/TLS VPN 客户端安装运行,基于数字证书实现网络身份验证;
- 22. 不能通过蓝牙、NFC 等外围接口及其他外接存储设备进行模式 之间数据摆渡;

外部接口屏蔽功能:

- 23. 支持工作(专网)模式 USB 只保留充电功能,个人(互联网)模式不做限制;
- 24. 支持工作(专网)模式支持禁用 WLAN、数据网络、截屏、蓝牙、NFC、扩展外设(OTG)、扩展存储(TF卡)、USB调试、相机。

		25. 支持开机 Logo 定制;	
		26. 支持工作(专网)模式内的壁纸定制;	
		▲27. 集成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拨打加密电话、收发	
		加密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系统应用,各功能系统均具有自主知识产	
		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	
		原厂商公章。	
		▲28、安全通信服务所依赖的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平台通过国家密码	
		管理局认证具有国产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在公安部门完成等	
		级保护备案(不低于等级保护三级)(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原厂商公章)。	
		29. 所投移动警务终端选择 2022 年 10 月以后(含 10 月)通过公安	
		部移动警务终端认证的型号。(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时间为	
		准)	
		30. 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可无缝对接本省市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安全	
		接入平台及 MDM 终端安全管控平台,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	
		公章。	
		31. 为确保提供的终端有持续、稳定和高质量的售后服务,要求警	
		务通终端厂商具有"四星"及以上售后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软件证		
	书密码	▲提供数字证书合规性,确保签发的数字证书格式符合公安部证书	
	模块及	规范要求,提供 RSA 和 SM2 双算法数字证书业务的支持,保证两种	
	制证服	算法的数字证书可落地使用;提供数字证书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	164
2	务 (移	务,包括证书的申请、签发、废除、冻结、解冻、注销,且全程操	台
	动警务	作留存签名记录;提供证书助手 APP 供申请签发证书使用,在申请	
	空中发	证书服务时对用户身份进行验证,防止违规签发证书;产品支持	
	证服	24 个月。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注: 1. 投标人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其中"▲"的需要按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或官方彩页或官网产品参数截图或技术文档白皮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产品符合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顺序清晰排列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负偏离处理。
- 2. 本项目技术功能要求中出现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 行政机关制订的规范性文件已规定的之外),仅表示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 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成交"、"六 确 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 合评选出最佳方案。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30 分	1、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审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 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3、有效报价是指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报价。
		1、报价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商务部分 (5分)	综合实力 5分	2、报价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3、报价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 ITSS 三级及以上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证书的得 2 分。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响 应情况 31 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 31 分,经磋商小组认定▲项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无标识项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	所投产品 综合性能 14 分	磋商小组综合考虑报价产品整体产品性能、产品配置、技术 指标等其它因素等综合评分,所投产品优于磋商文件中产品 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14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

	出现一处瑕疵或不足的扣 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 案 10 分	磋商小组综合考虑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 案 10 分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故障解决响应速度与时间、维护措施方案、项目专职联系人配备、供货组织方案、产品调换、产品修整、碎屏险、免费维修期限等)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磋商小组综合考虑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备注:

1、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 节能产品的价格评标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 节能产品的技术评标分值=技术评标得分分值+技术评标总分值 *(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列明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要求填报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

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价格评标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技术评标分值=技术评标得分分值+技术评标总分值 *(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列明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
- (3)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3、若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未完成证照合并的,需提供合法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 附件); (加盖公章)
- (4)提供2023年近三个月份(8月、9月、10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期间无纳税的单位须提供免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相关主管部门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材料。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3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或 2022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加盖公章)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加 盖公章)
 - (7)《企业类型声明函》; (见附件)
 - (8) 企业信用查询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①以上(1)—(8)项为必备资料,缺少或不完整将视为资格审验不合格。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②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及资格证明不合格的均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

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u>(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u>在我单位任<u>(董事长、总经理等)</u>职务,是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供应商</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u>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报价,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话: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_	年	月_	目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报价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5. 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目录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见附件);
- (4) 供应商基本状况表(见附件);
- (5) 综合实力;
- (6) 商务偏差表(见附件);
- (7)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添加,若 无则不需添加);
 -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 (2)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 (3) 质量保证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简历表(见附件);
- (6)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 报价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实施本项目。
 -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注:联系电话必填,填写手机号并确保正确,开标时保持通讯设备畅通,以便工作人员联系,因电话填写不对或其他原因联系不到,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元			
质保期				
本供应商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4.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移动警务终端			台	164			
2	软件证书密码 模块及制证服 务(移动警务空 中发证服务)			套	164			24 个月
	总价(元)							

5. 供应商基本状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名称	(公章)	:	
年	月	Н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商务偏离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7.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D + 11	A 11 12 74	II dé	规格	中国环境标	认证证书有		价格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型号	志认证证书 编号	效截止日期	单价	数量	小计
环保产品合	计单价				大写:			
N.W.) HI II	ון יבי וין				小写:			
环保产品合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报价总报价的比重%							

说明: 1、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 2、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日

8. 节能产品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口帕	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		价格	
)	厂吅石你		品牌	型号	证书号	日期	单价	数量	小计
节能力	产品合计总	价(合计总	总价中不含	企 政府强制	텕采购产品)	大写: 小写:			
节能产	产品合计总	价占报价总	报价的出	乙重	%	•			
(不行	含政府强制	采购产品)							

说明: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含政府强制节能采购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 2. 本项目报价明细中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报价明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逐一进行核对,填写报价明细中涉及的全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时,做无效报价处理,其他未提供时评审时不予加分;
- 4.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价格。如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价格计入到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及占报价总报价的比重中,则评审时全部不予加分。
 -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9.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专业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专业工作	在本项目中拟
红石	 △ 7K	(土力)			年限	承担的工作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根据"第四章项目说明"中的技术要求须一一予以响应,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在"响应文件应答"一栏应逐项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或注明"完全响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无偏离的注明"无"。

2.供应商须认真逐项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项目名称: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合同成交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货物类)

项目编	元号:	
甲	方:	
Z	方:	
代理机	几构名称:	

(甲方)所需	(货物名称)经山东鼎晟招标代理有
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在国内	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
小组 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	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 自
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之	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后附详细清单)
- 四、合同金额:
- 五、付款
- 1、付款途径: 合同款由甲方支付。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货到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全额税务发票, 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六、合同期限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执行。

七、交货

- 1、交货地点:济南站办公区。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具备验收条件。
-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进行供货和服务。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 对环保、节能产品的要求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 承诺。
 - 2、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和规格等进行检查。如发现质量或数量与规定不符,甲方

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或无偿没收作为罚款处理。

3、乙方供货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影响工期的,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包装

-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 送达交货地点。
-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十、验收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项目说明及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 令 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 责。
-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进行。
-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 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 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 包

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等, 以及保险、税、费等, 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后,甲方和乙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 其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 换。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 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 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 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_______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 同生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三份。

十五、违约条款

-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 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 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 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或 修补 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

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 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 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 乙方承担。

-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 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 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4、若乙方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10%作为供应商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六、保密条款

-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 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 商 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七、法律适用

-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 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九、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甲方"是指采购人;
-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货物或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技术支持服务;
 -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 1.6"日"除非特别指出,"日"均为自然日。
 - 2、工作标准
-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所述的内容,如果涉及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货物
 -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 4、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
- 等)的起诉。 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4.2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成果文件,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保密条款
-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档案资料及甲方相关的 业务和技术档案

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4)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 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质量保证
-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 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交货时间、地点与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667 号)。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具备验收条件。

质保期:两年。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后及时对质量、技术指标、成果进行验收。

- 8、违约责任
- 8.1 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将项目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补偿价格。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8.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 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
-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
-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1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 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9、不可抗力
-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 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以书面形式 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0、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三十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0.4 诉讼应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 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合同修改或变更
 -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 追加与合同标 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 拒绝。

12、合同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 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3、违约终止合同
-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
 - 13.1.2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

方可以适当的条 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破产终止合同
-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5、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终止 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19、检查和审计
- 19.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19.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 其进行审计。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 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3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3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2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F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幣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吉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1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1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材 组	l《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阻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1 10005000 G WHI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2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阻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L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川电器	よ 7000に10000つ など田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E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Victor Park Service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9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频设备	攻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